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炬网络”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新炬网络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23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新炬网络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14,874,552 股，每股发行价格 37.6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5,943.19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4,421.8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521.3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05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40,983.22
减：2022 年 1-12 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8,678.00
减：2022 年 1-12 月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支出	43,000.00
减：2022 年 1-12 月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700.00
减：2022 年 1-12 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49
减：2022 年 1-12 月支付银行手续费	0.13
加：2022 年 1-12 月现金管理产品收回	43,000.00
加：2022 年 1-12 月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	609.47
加：2022 年 1-12 月收回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70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2,905.07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并修订了《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按照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

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3 月 3 日，公司及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炬技术”）、保荐机构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各方当事人均严格按照协议约定

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1	新炬网络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310066014013002562565	19,094.96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荣科路支行	121934627910320	11,891.67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97550078801300000834	1,918.45
4		平安银行上海南京西路支行	15400068795645	已销户
5	新炬技术	平安银行上海南京西路支行	15005080795697	已销户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97550078801600000871	已销户
合计			—	32,905.07

注 1：新炬网络在平安银行上海南京西路支行开立的专户已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完成销户；新炬技术在平安银行上海南京西路支行开立的专户已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完成销户；新炬技术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开立的专户已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完成销户。

注 2：本表格中货币金额单位以人民币万元计，且保留两位小数。数据的加总之和与列示的合计数据尾数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7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也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4,700.00 万元已全部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为 0 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和 26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3,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在授权的资金额度、使用期限、产品类型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也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和 12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前次授权期限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自 2022 年 2 月 26 日起 12 个月内。同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在授权的资金额度、期限、产品类型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也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授权有效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用前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在授权的资金额度、期限、产品类型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也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投资产品情况如下：

1、通知存款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初始金额	报告期内支取金额合计	报告期内转存金额合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现金管理金额	报告期内收到的累计利息收入
新炬网络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7天通知存款	7,000.00	15,000.00	8,000.00	0.00	170.74

2、结构性存款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期限	实际收回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现金管理金额	报告期内收到的累计收益
新炬网络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8天（黄金挂钩看涨）	6,000.00	88天	已收回	0.00	42.9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2312）	4,000.00	91天	已收回	0.00	29.4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8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2439）	4,000.00	88天	已收回	0.00	28.4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2725）	4,000.00	91天	已收回	0.00	15.9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2725）	4,000.00	91天	已收回	0.00	29.42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期限	实际收回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现金管理金额	报告期内收到的累计收益
		NSH0289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0天（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	6,000.00	90天	已收回	0.00	43.05

注：本表格中货币金额单位以人民币万元计，且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和 9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升级项目”和“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平台升级项目”已于 2022 年 7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根据实际情况对前述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也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2 年 9 月，上述结项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相应的结余资金 9.49 万元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分别转入公司和新炬技术的基本账户，用于公司和新炬技术的日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基于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同意将“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及升级项目”及“技术及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2 年 12 月调整至 2023 年 12 月，将“智慧运维管理平台升级项目”及“敏捷开发与持续交付管理平台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2 年 12 月调整至 2023 年 8 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也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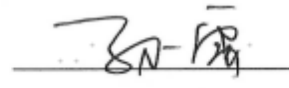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超


孙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3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55,943.19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78.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984.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及升级项目	不适用	19,381.89	不适用	19,381.89	268.30	927.29	-18,454.60	4.78	2023 年 12 月	20,213.17	不适用	否
技术及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12,873.40	不适用	12,873.40	1,691.82	2,555.01	-10,318.39	19.85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慧运维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不适用	7,810.46	不适用	7,810.46	2,216.24	6,019.71	-1,790.75	77.07	2023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不适用	3,444.62	不适用	3,444.62	1,246.32	3,471.45	26.83	100.78	2022 年 7 月	6.10	不适用	否

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不适用	4,526.83	不适用	4,526.83	2,156.76	4,577.10	50.27	101.11	2022年7月	787.93	不适用	否
敏捷开发与持续交付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不适用	3,484.10	不适用	3,484.10	1,098.55	2,434.28	-1,049.82	69.87	2023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1,521.30	不适用	51,521.30	8,678.00	19,984.83	-31,536.47	38.7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及升级项目：由于办公用房市场环境发生部分变化，公司拟购置一级营销服务网点的所在地上海、广州的办公用房市场未来走向存在不确定性，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经审慎评估，公司暂未按计划对一级营销服务网点进行购置；而公司拟租赁的二十余处二级及三级营销服务网点涉及地区广泛，各地区市场情况存在差异，办公用房市场环境亦存在一定变化，因此前期调研和落地实施周期均有所延长。为了保证项目建设质量、降低实施风险、保障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审慎推进此项目，相关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放缓。</p> <p>技术及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方面，为了充分发掘广州、上海、杭州3个研发团队已有的研发资源及技术积累，更好地统筹各团队的研发力量，进一步提升研发能力，同时兼顾各地研发中心同步建设的需求，统筹分配项目建设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推动项目顺利实施，公司于2021年6月变更了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和方式。另一方面，因办公用房市场环境发生部分变化等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购置研发办公用房等工作暂未进行。因此，该项目建设进度受到了一定影响。</p> <p>智慧运维管理平台升级项目、敏捷开发与持续交付管理平台升级项目：因数字化转型、云计算、信创等行业趋势不断发展，为了紧跟产业形势，更好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对平台升级项目的技术要求进行了部分完善和优化，因此相关项目的建设时间有所延长。</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2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2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2022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2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的“1、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注1：“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升级项目”、“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平台升级项目已于2022年8月结项。

注2：“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中，“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及升级项目”为该项目在本报告期内产生的经营收入，“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升级项目”和“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平台升级项目”为对应项目在本报告期内结项后产生的经营收入。

注3：本表格中货币金额单位以人民币万元计，且保留两位小数。数据的加总之和与列示的合计数尾数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